

111 年度中部地區農業人力團農務人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111 年度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措施-農業人力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與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身心健康，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三、錄取名額：臺中石岡團 30 名、彰化技術團 9 名、彰化芬園團 4 名、中寮耕新團 5 名，每一調度單位依缺額擇優錄取、備取名額，正取與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人數與男女比例。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

五、職前農業專業訓練：

(一)日期：預定於 111 年 3 月 8 至 10 日。

(二)地點：臺中區農業改良場(515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三)洽詢專線：04-8523101 分機 431，聯絡人：曾小姐。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

1.線上報名：至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請點選下方連結。

團 別	網址	QRCode
臺中石岡 農業技術團	https://reurl.cc/44pz4L	
彰化縣 農業技術團	https://reurl.cc/6E0m2M	
彰化芬園 農業技術團	https://reurl.cc/oeQMxD	
南投中寮 耕新團	https://reurl.cc/5Gpxon	

2.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止，親自向要參加的中部地區農業人力團(調度單位)報名。

團 別	報名地點、單位、地址	聯絡人	洽詢專線
臺中石岡 農業技術團	石岡區農會推廣部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石岡街 67 號)	楊先生	04-25721246 #27、28
彰化縣 農業技術團	彰化縣農會推廣部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3 樓)	鄭小姐	04-7279193
彰化芬園 農業技術團	芬園鄉農會推廣部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彰南路四段 337 號)	蔡小姐	049-2522216 #168
南投中寮 耕新團	中寮鄉農會推廣部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 186 號)	簡小姐	049-2694131

(二) 本計畫分為臺中市石岡團、彰化技術團、彰化芬園團及中寮耕新團，請考生選擇並依據可配合中部地區農業人力團服務區域，擇一團報名，不得重複報名，經查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 (三) 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 (四) 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檢表各乙份(報名時免付，俟面試錄取者，再交予各調度單位)。
- (五) 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 (六)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資格。

八、農務人員甄選錄取、訓練方式：

(一)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甄選方式：

- (1)書面審查：請檢附與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供各調度單位書面審查。

(2)面試：各調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談，依應試者態度、知識及經驗綜合評分排序擇優錄取。

(3)錄取人員由各調度單位電話通知錄取，並公告於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官網/最新訊息，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訓練方式：

1.職前農業專業基礎及安全訓練：

(1)由調度單位通知錄取者至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參加3天(24小時)農業專業基礎與安全訓練。訓練期間，參訓者應自理交通及住宿。

(2)參加農業專業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結訓後，始得由調度單位調派至需工農場，協助執行相關農務工作。

2.在職農業實務操作技術訓練：

(1)依農作物生長階段，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安排在職農務人員於1年內至農場接受7天(56小時)實務操作訓練。

(2)農務人員(準農業師傅)接受調派至需工農場服務滿1年，得由調度單位統一報名參加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農業技術團農業師傅結訓考試。

九、調度派用：

(一) 面試錄取者需先參與3天農業基礎訓練課程結訓，並接受調度單位調派至需工農場擔任實際從事果樹、花卉、設施蔬菜等農糧農務，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如採收、除草、施肥、噴藥、育苗、嫁接、授粉、套袋、整枝、修剪、疏花、疏蕾、摘心、除芽、定植、補植及整地作畦等。

(二)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計畫結束止，如逾期未能調派即視同無效。

(三) 錄取農務人員者為專職，不得兼職，並應接受調度單位指揮調派。

(四) 本計畫錄取為農務人員後，由調度單位輔導自行至相關農業職業工會加入勞工保險。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經錄取為農務人員後，在重複農業保險及勞工保險180天後將自動喪失農民保險身分，請報名者自行衡酌。

十、農務人員獎勵措施：

(一) 就業獎勵：每人每小時50元，全年最高核發10萬5,600元。符合任用資格者須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滿30日，始得請領上開獎勵金。

(二) 農業技術團務農基金：為落實證照制度並讓技術性農務人員獲得合理之薪資

保障，設立獎勵機制，依據「通過結訓考試及格之級別」及「年平均薪資換算成日薪需高於基本工資 50 元」。

1.日薪達前開訂定標準且考試及格者：

(1)通過初級：每 8 小時 300 元，全年最高核發 72,000 元(平均 6,000 元/月)。

(2)通過中級：每 8 小時 350 元，全年最高核發 84,000 元(平均 7,000 元/月)。

(3)通過高級：每 8 小時 400 元，全年最高核發 96,000 元(平均 8,000 元/月)。

2.日薪未達前開訂定標準者：每 8 小時 250 元，全年最高核發 60,000 元(平均 5000 元/月)。

3.計畫執行期間中途自動離團或不適任不被調度單位派用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成為農務人員者，不得領回上開儲存之務農基金。

4.上工交通津貼：自住處至工作地點單程距離小於 50 公里者，核給 50 元/日；單程大於 50 公里者，核予 100 元/日。後續由農委會農業人力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勾稽比對功能，耕新團亦提供本項補貼。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